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隆不罚决（2026）2号

当事人：河北安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51074111842

法人代表人：李文进 地址：隆尧县固城镇孟村

本机关于2026年1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新建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6年1月9日上午，根据举报线索，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河北安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核查，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执法原因，具体核查情况如下：该公司是一家年厂汽车制动鼓2.5万吨、0.5万吨轮毂铸造企业。该公司占地32333平方米，建筑面积21100平方米，2021年2月9日通过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隆尧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邢隆环表【2021】037号。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5251074111842001X，有效期限：2021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建设有4台中频电炉、3条覆膜砂铸造线、3台抛丸机、与环评报告表、排污许可证载明3台中频电炉、3条覆膜砂铸造线、2台抛丸机建设情况不符。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工商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表、验收报告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已于2026年1月16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鉴于你（单位）已主动停止建设且未生产无污染物产生，属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四款《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项“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但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规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

款第二项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该企业多出的中频电炉和抛丸机已拆除，违法行为已改正。同时，对该企业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杜绝类似事情发生。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